



台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 函

地 址：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7鄰百合路35號三樓
電 話：(08)761-0036 · 761-0038(F)
電子信箱：ljegean1016@msn.com
連 絡 人：樂 歌 安 牧 師

受文者：排灣中會屬下各教會/機構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主後二〇二二年十二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長排(58)中委字第20220167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請各教會牧者(員工)勞健保費於每月五日前繳交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第58屆常置委員會第十二次定期會議第十七案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會屬下教會繳交勞健保(含勞退)之情況時有拖延，以致造成總會原宣必須支付延遲滯納金。總會已提醒本會，每月必須按時且如數繳交本會勞健保費，若有延遲而造成滯納金，將由各教會自行吸收。

三、為建立良好的行政程序，請各教會負責人準時於每月五日前，繳交牧者及員工勞健保費，本會將以電匯或劃撥日期為主，按月登錄並公告繳交情形。

四、肅此函文，敬請配合為禱。

議長蕭世光

正本：如收文

副本：本會